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20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39,502,115.62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46,962,064.77 元，故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将在内外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落实分红的可行路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收益权。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龙汇能	股票代码	0005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蜀闽	詹培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	
传真	028-68539800	028-68539800	
电话	028-68539558	028-68539558	
电子信箱	zhengsm000593@163.com	zhanpei000593@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聚焦清洁能源服务领域，以城市燃气运营为主营业务，积极布局新能源业务，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清洁综合能源服务。2025 年，公司坚持稳健经营、提质增效，经营态势总体平稳，实现营业收入 151,949.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3.65 万元，同比增长 6.77%。

公司城市燃气依托多区域特许经营权，构建气源保障、管网覆盖、服务完善的一体化体系，主营天然气销售、工程安装等，期末服务用户 56.6 万户，年经营气量 5.32 亿方，为核心收入来源；LNG 业务深耕华东，是区域领先供应商，并拓展陆上与水上加注场景；新能源布局氢能、分布式光伏、余热利用，氢能中心一期建设基本完工，光伏、节能服务效益稳步释放。

报告期内，天然气行业进入存量价值挖掘阶段，供应宽松、消费承压，成本与价格倒挂问题尚存，政策推动老旧管网改造、价格联动及智能化升级；氢能、光伏等新能源快速发展，但面临技术、成本挑战。行业整体向燃气与新能源融合转型。

公司深耕燃气行业近二十年，在核心经营区域占据城燃市场主导地位，LNG 业务区域优势显著，新能源布局取得阶段性进展，已形成“燃气+综合能源”协同发展格局，区域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持续巩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907,813,047.20	1,957,448,719.76	-2.54%	2,095,147,07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8,213,910.28	848,790,237.02	2.29%	847,679,031.73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1,519,495,888.48	1,736,587,208.94	-12.50%	1,600,101,46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36,489.37	19,047,054.51	6.77%	-241,326,30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43,778.61	11,299,310.95	77.39%	-249,083,63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42,117.77	135,062,829.11	-2.46%	238,420,46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	0.053	7.55%	-0.6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	0.053	7.55%	-0.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2.25%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24.6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9,880,789.80	459,681,315.75	409,754,270.61	220,179,5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6,698.89	21,360,681.86	70,184.83	-4,441,07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0,547.92	21,153,585.89	197,176.58	-4,717,53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4,294.84	714,609.51	8,527,267.16	85,135,946.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4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0%	114,761,828	0	不适用	0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1%	22,638,910	0	质押	22,636,700	
				0	冻结	22,638,910	
闫岩	境内自然人	4.49%	16,093,618	0	不适用	0	
毛向阳	境内自然人	0.97%	3,495,800	0	不适用	0	
邹锐珍	境内自然人	0.86%	3,070,700	0	不适用	0	
符欢	境内自然人	0.66%	2,380,000	0	不适用	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63%	2,252,902	0	不适用	0	
杨成社	境内自然人	0.54%	1,932,9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3%	1,892,200	0	不适用	0	
滕荣松	境内自然人	0.52%	1,854,21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尚未收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1) 股东毛向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3,495,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495,800 股；</p> <p>(2) 股东邹锐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08,800 股，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161,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070,700 股；</p> <p>(3) 股东符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3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80,000 股；</p> <p>(4) 股东杨成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932,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32,900 股；</p> <p>(5) 股东滕荣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854,218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54,218 股。</p>						

1. 股东顶信瑞通质押所持股份已于 2025 年 11 月提前解除质押，截至报告期末其所持股份无冻结、无质押。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 持股 5%以上股东大通集团被司法拍卖的公司 16,093,618 股股份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完成过户手续。报告期末，大通集团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22,638,910 股，其中：22,636,700 股已分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质押期限从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至双方申请解除质押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累计被冻结股份合计 22,638,910 股；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合计 326,198,51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40.88%，其中冻结情况：已被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累计冻结 5,268,910 股，其中：司法冻结 2,210 股（解冻日 2026 年 10 月 8 日）、司法再冻结 5,266,700 股（解冻日 2026 年 10 月 8 日）；已被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累计司法再冻结 632,552 股，其中：冻结 95,208 股（解冻日 2026 年 11 月 16 日）、21,042 股（解冻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95,208 股（解冻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209,213 股（解冻日 2026 年 12 月 5 日）、211,881 股（解冻日 2026 年 12 月 6 日）；已被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 16,127,147 股，其中：16,012,773 股（解冻日 2027 年 11 月 28 日）、46,666 股（解冻日 2026 年 12 月 12 日）、67,708 股（解冻日 2026 年 12 月 19 日）；已被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 610,301 股，其中：610,301 股（解冻日 2027 年 8 月 20 日）。扣除重复统计，天津大通被质押和冻结的股份共计 22,638,910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31%。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诺信芯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维佳女士。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的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第五节 重要事项”。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春田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